

行业公告 2012 年 7 月 10 日——耳烛疗法

美容美发委员会（BBC）谨此提醒，耳烛疗法不属于委员会执照持有人的执业范围。

-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FDA）将耳烛归类为医疗专用设备。
- 加州美容美发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执照持有人如果使用未经 FDA 批准的程序，以及使用超出其执业范围的医疗器械，则属于违规行为。
- 根据《美容美发法案》第 7316 条的规定，所有操作都必须以“美化为目的”。对耳烛疗法的研究表明，耳烛疗法的目的是清除耳道中的耳垢和碎屑，而不是美化目的。
- 耳烛疗法不属于 BBC 批准的任何学校课程。获委员会批准的学校不教授维护耳朵健康的相关知识。
- 我们的执照持有人不得对身体的任何部位进行医疗评估，包括但不限于耳朵。

建议链接：

<http://altmedicine.about.com/cs/govtregulation/a/EarCandle.html>
<http://www.quackwatch.org/candling.html> (page 3)
<https://www.accessdata.fda.gov/scripts/medwatch/medwatch-online.htm>

FDA 事实清单：

http://www.fda.gov/downloads/ForConsumers/ConsumerUpdates/UCM200967.pdf?utm_campaign=Google2&utm_source=fdaSearch&utm_medium=website&utm_term=ear+candle+medical+device&utm_content=3

Malshet V. Ear Candles: FDA's Regulatory Action and Current Position. American Academy of Otolaryngology-Head and Neck Surgery Bulletin, June 2003

如有任何疑问，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.barbercosmo.ca.gov 或致电 800-952-5210。